

洱源县民政局文件

洱民字〔2019〕27号

洱源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02号建议的答复

张树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增加村干部待遇及解决社保问题的建议，已交我局办理，感谢您对基层政权工作的关心。答复如下：

农村基层干部是贯彻执行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团结带领群众致富奔小康的骨干力量，村干部的福利待遇问题一直以来都是各级各部门比较关心关注的问题，也是我们一直在努力改善的问题。

一、村干部的福利待遇问题

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近年来，村干部的工资等福利待遇不断得到改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补贴标准多次给予了提高，根据州委组织部、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村干部岗位补贴和社区干部生活补贴长效机制的通知》，全州村干部岗位补贴标准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的每人每月不低于2500元，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每人每月不低于2400元，副书记、副主任每人每月不低于2350元，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2800元。目前，我县村干部补贴标准为：村党总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含一肩挑）每人每月3120元（含保险补助260元）；村党总支副书记、村民委员会副主任每人每月3000元（含保险补助26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3000元（含保险补助260元），社区干部3260元（含保险补助260元），并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会同相关部门积极争取，逐步解决。

二、村干部的社保问题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养老、工伤、生育保险制度，解决在职村（社区）干部的后顾之忧，对村（社区）干部给予社保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助范围。各镇乡在职行政村（社区）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副主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二）补助标准。社会保险补助包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意外杀害险的补助，每人每月补助260元（全年3120元）。补助金额优先用于办理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意外杀害险，

其余用于办理养老保险，不足部分由个人负责。

(三) 补助时限。所有涉及补助时限从2018年1月1日任实职起计算至离任结束。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上级相关的政策精神，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做好改善村（社）干部待遇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基层政权建设的关心，您对办理结果有何意见，面商时请填写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以促进我们的工作。





联系人：李庆山

联系电话：0872-5124030

抄送：县人大选联工委、县政府办公室。
